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源，拟定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水资源保护；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现代化灌区建设；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负责水利扶贫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水务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水务局本级预算。盐池县水务局无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我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室、水土保持工作站、农村水利工作站等处室，合计 109 人。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160.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60.2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60.2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6.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3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7.29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7.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467.0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6.3 万元，增长 1.91%。

人员经费 232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77.12 万元、津贴补贴 921.55 万元、奖金 48.0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45.7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9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98.43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4.55 万元、医疗费 38.57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7.31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2 万元；

公用经费 13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80 万元、电费 6.50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取暖费 10.5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2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11.87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93.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693.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农林水支出（213 类）水利（03 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06 项）2023 年预算 22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用于扬黄灌区维修养护和淤地坝运行管护。农林水支出（213 类）水利（03 款）水利前期工作（08 项）2023 年预算 5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用于解决乡镇河长制经费补助及沟道巡护、县河长办日常办公及宣传、河道专项整治及管护。农林水支出（213 类）

水利（03 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11 项）2023 年预算 124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87.91 万元，增长 2280.49%。主要用于花马湖生态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运行管护、解决扬黄灌水及扬黄渠道维修养护。农林水支出（213 类）水利（03 款）农村供水（35 项）2023 年预算 15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9.80 万元，下降 39.95%。主要用于杜窑沟、石山子、隰宁堡水库运行维护和农村人饮泵站的维修养护。农林水支出（213 类）水利（03 款）其他水利支出（99 项）2023 年预算 33.2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3.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解决 25 个农电工 2023 年度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支出。

三、关于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2.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不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不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活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不发生公务用车运行活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四、关于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4160.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60.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4160.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60.2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160.28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入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入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入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入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入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入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00 万元，占入 0.00%；事业支出 4160.28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盐池县水务局本级及所属0个行政单位和0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7.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0.15%。主要原因是：工作强度加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盐池县水务局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盐池县水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3049.52平方米，价值354.20万元；土地3777.98平方米，价值1.00万元；车辆7辆，价值26.97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8.4万元；其他资产价值550.16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3049.52平方米，价值354.20万元；土地3777.98平方米，价值1.00万元；车辆7辆，价值26.97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8.4万元；其他资产价值550.16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项目一：扬黄灌区维修养护费

数量指标：干支渠维修养护236km。

质量指标：符合质量要求；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0次。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电费 100 万元；水费 0.7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维修养护费 84 万元；办公费 5.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 35.8 万亩扬黄灌区灌溉面积生产通水。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保障运行机制正常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农田灌溉的满意度达 98%。

项目二：农村人饮维修养护费

数量指标：人饮工程计划完成率达 100%。

质量指标：符合质量管理要求；人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0 次。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维修人饮泵站 40 万元；改造输水管线及配套建筑物 50 万元；维修阀件、阀井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14.6 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工程使用年限 15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农村供水的满意度达 98%。

项目三：河湖长制推行及办公经费

数量指标：巡护河道长度 556.34km；管护工作完成率达 100%。

质量指标：符合考核要求；水污染事件发生 0 次；河道安全责任事故 0 次。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监督检查，频率为一个季度一次；及时完成整治。

成本指标：巡护费用 30 万元；办公宣传费用 6 万元；
专项及管护费 1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四乱”发生次数不超过 15 次。

生态效益指标：水质标准达到Ⅳ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管理机制长期可持续；问题整改完成
率达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的满意度达 98%。

项目四：农业用水水费

数量指标：骨干水费灌溉量为 133758 万方。

质量指标：农田灌溉完成率达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盐环定骨干水费为 1170 万元；返还水损、
渠道维修维护费为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扬黄灌区灌溉面积为 35.8 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保障全县农业生产正常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农田灌溉的满意度达 98%。

项目五：淤地坝运行管护费

数量指标：管护 79 座淤地坝。

质量指标：淤地坝维修合格率达 100%；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数为 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成本指标：巡查人员工资为 8.7 万元；日常养护维修为
11.3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保护沿线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减灾效益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消除潜在危险，长期确保淤地坝正常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项目六：农电中心人员工资福利

数量指标：变电检修、配电线路完成率达 100%。

质量指标：变电检修、配电线路符合质量要求。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2023 年农电工年人均工资为 13280 元。

社会效益指标：明显保障农业生产、生活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保障机制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达 98%。

项目七：水库运行管护费

数量指标：购买杨黄水资源 685 万方。

质量指标：符合质量要求；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数为 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水费 35 万元；电费 5 万元；水库维修 5 万元；人员工资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灌溉面积为 35.8 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水库正常运行 2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水库运行的满意度达 98%。

项目八：花马湖生态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运行管护费

数量指标：调蓄水资源 175 万方。

质量指标：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不超过 3 次；供水保证率达 95%。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雇佣人员工资为 10 万元；运行基本保障经费为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事故不发生，供水安全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生态环境，优化水资源综合利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保障工程安全正常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